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
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台北市林業技師公
會、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李慶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李慶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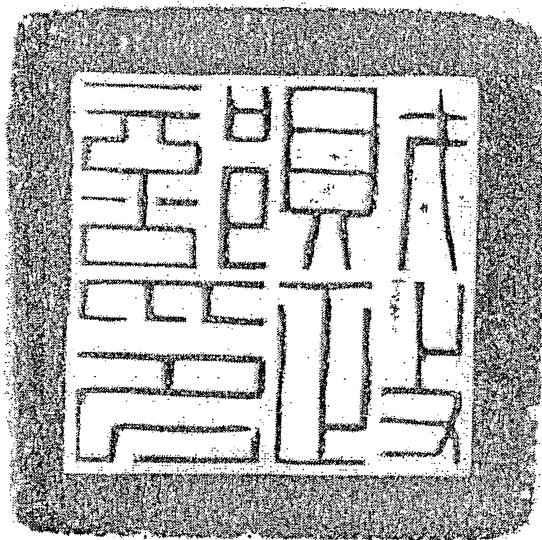
副本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檔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400517110號



送附文隨附

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三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三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正本：(張貼財政部公告欄)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張盛和

本件應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前辦竣

北區國稅局

1041004997



104. 3. 17

第1頁 共1頁

#131848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三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 一、配合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並便利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零三年度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該年度所得資料，及統一稽徵機關提供所得資料之作業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試辦作業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
- 三、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日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 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
 - (一)自行查詢者：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且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查詢。
 - (二)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者：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一日得以其合於前款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款規定之憑證，於本試辦作業期間，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 五、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104年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結算申報期間查詢103年度所得資料作業疑義解答(Q&A)

Q1：104年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如何查詢其103年度之所得資料？

答：本試辦作業期間為104年4月28日至6月1日，所得人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

一、自行查詢：

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且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查詢。

二、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

所得人於104年4月1日至6月1日得以其合於第一點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揭規定之憑證，於本試辦作業期間，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Q2：什麼是「工商憑證」與「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該向哪個單位申請及其適用對象？

答：

一、工商憑證 IC 卡：

(一) 係作為企業在網路上與政府溝通的身分認證，並透過網路可辨識使用者身分，防止身分遭冒用，身分傳輸資料私密性及避免事後否認事實。目前提供電子發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勞健保申報、電子公文等服務項目。

(二) 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moeaca.nat.gov.tw>)申請，適用對象為依公司法完成登記之公司、分公司及依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之商業。

二、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

- (一) 係作為組織及團體在網路上與政府溝通的身分認證，並透過網路可辨識使用者身分，防止身分遭冒用，身分傳輸資料私密性及避免事後否認事實。目前提供中央健康保險署加退保作業、勞農保網路申辦、電子公文等服務項目。
- (二) 向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xca.nat.gov.tw>）申請，適用對象為合法登記立案的學校（包含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執行業務事務所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詳列表如下：

憑證種類	申請對象
學校	大學院校、技專院校、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財團法人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的各類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合作社、農漁會、工會、教育會、工業會、政黨。
行政法人	待我國行政法人法完成立法後，始受理申請。
執行業務事務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地政士、技師、藥劑師、醫師及記帳業者等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規定執行業務者設立的事務所、藥局、診所。
其他組織或團體	上述幾種以外的組織或團體，在相關的政府主管機關有登記立案但不具法人身分，例如：補習班、托嬰及托育中心、寺廟、協會、學會、教師會、宗親會、同鄉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Q3：所得人利用線上查詢所得資料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答：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

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